

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：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393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转用国有土地 0.624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393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6246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中浩大路以西、港滨街以北、幸福路以东、兴业大街以南的土地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zhengshou/index.html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转用土地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转用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